附件1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

一、工作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工作人员受理。

3.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→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→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。

4.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，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；承诺信息虚假、不符合条件的，作出终止办理的决定。

二、要求

1.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，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。

2.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3.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4.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，已符合相关条件，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，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、内部核查、信息共享平台查询、现场检查等。